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 **有關收購奧諾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欲就收購事項披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倍生生物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收益

### 業務模式

倍生生物之核心業務模式乃透過以下方式為DNA／菌株生產及相關數據生產服務提供更高質量、更便利、更低成本的產業基礎設施服務：(i)設計軟件（Tosycon®）銷售及訂閱；(ii)載體及目標生物體（微生物、試劑、細胞系、植物菌株、動物個體等）的生產及銷售；(iii)使用其自主研發的生物製造標準（ArchiCel®）提供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

倍生生物整合基礎設施平台的核心競爭優勢：

- (i) 設計軟件（Tosycon®）與生產平台整合，降低耗材成本並提升技術利用效率。

倍生生物自主研發的設計端軟件直接連結設計與生產，超越了傳統設計軟件將設計與後續原物料採購分開的模式，而傳統設計軟件乃透過繁瑣流程自各個傳統生物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採購原物料。該直接面向客戶的模式節省了使用者分解原物料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時間成本。

- (ii) 為客戶提供交鑰匙式自研的工業級生產系統、載體及目標生物體，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
- (iii) 倍生生物憑藉其自主研發的生物製造標準（ArchiCel®），創新地實現了優化設計與製造的工序。這不僅減輕了客戶高級研發人員的工作負擔，提高了設計效率，亦降低了高級研發人員的進入門檻，乃因彼等不再需要掌握製造技能。

## 收益

倍生生物集團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啤酒	675.5	496.9	—
提供服務、設計軟件銷售及訂閱	808.1	2,169.4	78.3
銷售載體及目標生物體 (包括試劑及實驗室材料)	327.6	1,279.0	122.8
向衍物出租廠房及 設備的租賃收入	—	—	285.6
	<u>1,811.2</u>	<u>3,945.3</u>	<u>486.7</u>

倍生生物集團的主要客戶涵蓋中國本地企業至跨國全球企業。倍生生物集團客戶的業務性質包括農業貿易商及加工商、生物科技企業、酒類飲料企業、高科技生物醫藥企業及實驗室技術服務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倍生生物開始試運行其設計軟件、載體及菌株架構技術以及製程支援試劑的研發及生產技術，及在商業化前階段在小規模及受控範圍內銷售啤酒、載體及目標生物體(包括試劑)，並提供有限範圍的服務，以驗證及完善其業務模式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於二零二五年，倍生生物減少了商業化前的銷售，專注於優化及改進其生物資訊軟件(Tosycon®)以及其自主研發的行業首創的載體及菌株標準架構(ArchiCel®)，為二零二六年全面推出產品及服務作好準備，因此導致收益下降。

隨著倍生生物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商業化前階段在小規模及受控範圍內成功試產及銷售啤酒(透過第三方生產商使用倍生生物的發酵技術)及試劑，並提供有限範圍的服務，以驗證及完善其業務模式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倍生生物成立了聯營公司衍物通造(中山)科技有限公司(「衍物」)，現持有其20%的股權，以進一步實施及提升其發酵生產能力。

衍物之主要業務乃利用倍生生物自主研發的發酵技術生產及銷售酒精飲料、軟性飲料及食品。

## **本集團進行的收購事項管理**

本集團目前已聘請逾10名管理人員及獨立顧問以協助，涵蓋研發、營銷、生產及質量控制等領域，於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使用合成生物學、生物製造技術。管理人員及獨立顧問均具備5年以上相關經驗，並持有生物醫學、工程學及管理學等相關學科之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其中，本集團研發主管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積累逾10年研發經驗。研發主管具備完成醫療設備設計及開發工藝文件彙編，以及修訂設計及開發控制程序文件的經驗。研發主管亦曾主導膠原蛋白敷料項目的設計及開發，並在其先前任職期間已完成配方優化、穩定性研究、生物學評估及啟動臨床試驗等關鍵任務。

其中，本集團生產主管為執業藥師，生產主管在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累積逾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團隊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協助倍生生物並監控其營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提名及替換倍生生物現有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中最多兩名董事。本集團將委任的兩名董事將監控倍生生物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每月及適時向本集團報告。

## **本集團進行的收購事項融資**

本集團支付作價的首期付款15,000,000港元來自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28.99%的股權）的無息借款。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同意以免息資金支付作價結餘7,000,000港元。

目前，倍生生物概無特定未來資金需求，且本集團並無承諾或義務根據收購事項提供額外資金。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鑑於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